

会议。该次会议作出了一些重要决定,尤其是全国最高委员会一致议定立即无限期停火,并承诺停止接受外部军事援助。秘书长忆及,1991年7月16日和17日,西哈努克亲王在北京举行了一次全国最高委员会非正式会议。¹⁶⁶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两主席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再次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全国最高委员会一致选举西哈努克亲王为主席。全国最高委员会还重申接受1990年8月28日《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框架文件》¹⁶⁷的全部内容。在这方面,全国最高委员会一致决定请联合国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柬埔寨。秘书长通知安理会,1991年7月16日西哈努克亲王代表全国最高委员会给秘书长的信中指出,全国最高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派遣一个调查团,以便同全国最高委员会军事工作组合作,评价管制停火和停止外国军事援助的方式以及联合国人员的适当人数。1991年7月17日至18日,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两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北京召开会议,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的《最后公报》¹⁶⁸谈及全国最高委员会最近两次会议的结果。《公报》说,五国和印度尼西亚欢迎全国最高委员会关于实施无限期停火的决定。它们还欢迎它关于停止接受外国军事援助的决定,它们自己将尊重这项决定并且呼吁所有有关国家也这样做。五国和印度尼西亚还希望柬埔寨邻国将禁止从它们领土上把军事装备运送给柬埔寨的任何一方。它们又重申,必须由联合国有效地核查和监督外国军事力量的撤离、停火和外部军事援助的中止。为此,它们欢迎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建议,即向柬埔寨派遣联合国调查团。它们同意提出建议,派遣这样一个调查团。调查团可以开始

¹⁶⁶ 同上,《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2808号文件,附件。

¹⁶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1689号文件,附件。

¹⁶⁸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2889号文件,附件。

联柬过渡权力机构军事方面的筹备工作,还可以考虑以何种方式让联合国秘书长通过斡旋帮助维持目前生效的无限期非正式停火。秘书长谨通知安理会,他愿就向柬埔寨派遣调查团一事尽快作出必要的安排。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8月14日的信¹⁶⁹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你1991年8月8日关于派遣一个考察团到柬埔寨的信¹⁶⁶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它们同意你信内的建议。”

1991年10月16日,安理会第3014次会议讨论题为“柬埔寨局势:秘书长的报告(S/23097和Add.1)”¹⁷⁰的项目。

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其中核可1990年8月28日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的框架》,¹⁶⁷

注意到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的协定草案,¹⁷⁰

欣悉在这些协定草案的基础上全面政治解决已取得非常重大的进展,将使柬埔寨人民能够通过联合国组织和举行的自由公正选举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特别欣悉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当选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

满意地注意到全国最高委员会采取了其他决定,特别是关于实施自愿停火和放弃外国军事援助的决定,并强调柬埔寨各方必须充分合作,

认为这些进展已为及早再次召开柬埔寨问题巴黎部长级会议和签署以1990年8月28日框架文件为基础的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开辟道路,并欣悉

¹⁶⁹ S/22946。

¹⁷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2059号文件,附件。

巴黎会议两主席为此正在进行的筹备工作，

深信此一全面政治解决终于能够为柬埔寨冲突提供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注意到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要求尽早派遣联合国人员前往柬埔寨，¹⁷¹

强调在协定中规定的安排获得实施前，联合国须在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签署后立即派人进驻柬埔寨，

为此目的，审议了秘书长1991年9月30日关于建议成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报告，¹⁷²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9月30日的报告，¹⁷²

2. 决定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签署后立即按照秘书长的报告，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成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先遣团成员应于协定签署后立即派往柬埔寨；

3. 要求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柬埔寨各方同先遣团充分合作，进行筹备工作，以实施全面政治解决协定中所规定的安排；

4. 欣悉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两主席建议早日再次召开部长级会议以签署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5. 请秘书长在1991年11月15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时将进一步发展充分通报安理会。

第301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1年10月30日，秘书长在一份说明¹⁷³中，按照《巴黎会议最后文件》第12段向他提出的请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1991年10月23日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通过的各项文书，这些文书载于法

¹⁷¹ 同上，《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3066号文件，附件。

¹⁷² 同上，S/23097和Add.1号文件。

¹⁷³ S/23179。

国和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1991年10月30日代表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两主席的来函¹⁷⁴附件加以分发。

秘书长在1991年10月2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⁷⁵中提及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在签订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后立即设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他指出这些协定已于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订。秘书长完成了必要的协商后，提议先遣团的军事组成部分由下列会员国的特遣队构成，它们都表示原则上愿意随时派出所需的人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塞内加尔、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他还说，他正在等待另一个经非正式途径询问的国家作答，一旦它表示是否也在原则上愿为联柬先遣团派出军事人员时，我将通知安全理事会。秘书长还请主席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些事项。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10月31日的信¹⁷⁶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1年10月29日有关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军事组成部分的信。¹⁷⁶他们同意你信内的提议。”

1991年10月31日，安理会第3015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

“柬埔寨局势：

“1991年10月30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77)，”

“秘书长的说明(S/23179)”。¹⁷⁷

¹⁷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77号文件附件。

¹⁷⁵ S/23186。

¹⁷⁶ S/23187。